

教育志学习资料选

(二)

石家庄市教育志史办公室编印

二〇〇一年九月

鑑古知今為本
繼往開來致欽先

徐業木

1991.9.17

寄 语

盛世修志,是我国优良的文化传统。修志工作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业,历来受到党和国家的重视。开展教育志编纂工作,对了解我市教育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探索教育规律,促进教育改革和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教育志(校志)是对广大教育工作者和青少年学生进行爱祖国、爱家乡、爱学校教育的极好教材。

我市教育志编纂工作自1987年开始以来,在省市方志部门关怀指导下,通过广大修志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截至目前,全市已出版教育志、教育年鉴、教育大事记15部,编写学校志数十部。这些志书得到广泛的宣传、发行和利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市教育志办公室印发的资料选,汇集了部分重要文件、宝贵经验及讲稿、文章,是广大修志工作者很好的学习资料。

希望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进一步提高对修志工作的认识,重视修志工作,加强领导,充实力量,保证质量,加快进度,广泛开展读志用志活动,使修志工作对我市教育改革和发展,起到更大的促进作用。为我市教育改革和发展做出独有的不可取代的贡献。

徐英杰
2001.9.17

目 录

中央领导讲话和各级有关文件

在上海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江泽民(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	(4)
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	(5)
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7)
关于志稿送审程序的规定·····	(9)
关于举行县(市)区教育志首发式的规定·····	(10)
关于通过国家出版社出版教育志书的通知·····	(11)
关于调整石家庄市教育志编委会成员的通知·····	(12)

修志工作培训班讲稿

关于教育志的体例、篇目的设置与概述的编写

河北省教育史志研究室原主任、《河北省志·教育志》副主编、教授·····	甄树春(13)
教育大事记撰写杂谈	

河北省教育史志研究室原副主任、《河北省志·教育志》副主编、教授·····	王金生(22)
--------------------------------------	---------

关于编写教育年鉴的几个问题

石家庄市教育志史办公室主任·····	陈锦栋(27)
--------------------	---------

修志工作经验

编写《井陘县教育志》的几点体会

井陘县文教局副局长·····	张贡龙(35)
----------------	---------

编修《赵县教育志》工作总结

赵县教育局原局长·····	项国成(40)
---------------	---------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努力做好教育志的编修工作

栾城县教育局局长·····	彭秀山(43)
---------------	---------

修史编志促进长安区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长安区教育局原局长·····	刘兆运(46)
----------------	---------

创办《教育志简报》推动修志工作

赞皇县文教局副局长·····	关海运(50)
----------------	---------

力求高质量,保持连续性	
栾城县教育局纪检书记	郭英敏(52)
白纸涂热血,黑墨著春秋	
晋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文格(56)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编好教育志	
新乐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振山(59)

其 它

在《藁城市教育志》稿评审会上的讲话	
石家庄市教委副主任、市教育志编委副主任	王凤刚(62)
把好质量关,争取后来居上	
石家庄市教育局原局长、《石家庄市教育志》主编	侯世远(64)
愿为编写《石家庄市教育志》献余热	侯世远(69)
学习邓小平理论,促进方志年鉴编纂工作	
云南省楚雄市地方志办公室	代润贤(72)
质量标准的基本问题	
江西省地方志办公室	范银飞 周慧(76)
论年鉴索引	
龙岩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辅导科副科长、副编审	翁伟(80)
如何编写年鉴条目	
北京教育年鉴编辑部	林福临(83)

在上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江泽民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特有的历史传统,在世界上可以说是独一无二的。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地方志工作。毛泽东同志、周恩来同志曾积极倡导。1956年,编纂地方志曾列入国家科学十二年规划二十个重点项目之一。1980年以来,中央领导同志在不同的场合多次提倡,1983年、1985年中宣部、国务院曾就开展和加强地方志工作先后发过文件。国务院正式把编修地方志的工作列入国家“七五”规划。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关怀下,全国出现“盛世修志”的喜人景象。

上海市委已于去年8月,正式批准成立上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地方志办公室,今年5月5日,市委召开常委会,专门讨论了地方志工作。今天,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召开成立大会我代表市委、市政府表示热烈的祝贺。

现就如何做好地方志工作谈几点看法:

一、编纂上海新方志的意义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

方志作为“一方之全史”,是记载一个地区上至天文,下至地理,从自然到社会,从政治到经济,从历史到现实,从人物到风貌,一应俱全的全面、系统、准确的社会大观的综录。古人曾概括地方志可以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编修新方志,将为我们党政领导提供翔实可靠的市情、区情、县情、为认识城市,研究城市,管理城市,为地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的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为推进改革开放,振兴、建设上海起到积极的作用。古人说:“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就是这个道理。

上海有着近六千年的悠久历史,为国务院命名的全国62座历史名城之一。上海不仅是我国最大的城市,也是名闻世界的国际都会。上海是我国最大的对外开放的港口,自1843年开埠以来,至今已近一个半世纪。上海是近现代旧中国的缩影。上海地方志的内容是十分丰富的。由于上海在全国所处的重要地位,编好上海地方志,不仅可以为上海的改造振兴提供宝贵的历史借鉴,也将为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重要的贡献。

近代的上海,曾经历过帝国主义、封建军阀、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残酷剥削和血腥统治,上海人民有着长期的反帝反封建的优良传统。中国共产党在上海诞生。上海人民在一个多世纪的斗争中,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光辉的斗争历程中,产生了无数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和名垂史册的英雄人物;解放以后,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上海人民又在党的领导下,为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新的地方志,是对广大市民,特别是对青年一代,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现实的、生动的、亲切的、富有说服力的教材。它从一个城市发展的历史和现实中,将使人们懂得为

什么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的真理。从而,启迪人们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上海,激发起广大人民群众献身于改造、振兴上海的伟大事业的热情。

现在的上海,是历史上海的延续。上海旧方志,给我们留下了今天我们所需要的宝贵资料。从宋代至民国,上海编纂过一百多种方志,其中有封建性的糟粕,但更多的是留存了极为丰富而又翔实的史料,是前人留给我们的一笔宝贵的文化遗产。我们不能让编纂方志的历史传统中断。为给后世保留这一精神财富,同时编纂好新方志,也是我们这一代的历史责任。

编纂新方志,不是一件可有可无的工作,而是一项认识过去,服务现在,开创未来,不仅有近期社会效益,而且是可以产生久远社会效益的意义重大的事业。

二、新编地方志的要求

编纂新方志必须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要为两个文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为改造、振兴上海服务。我们要明确这是编纂方志工作的指导思想。

新编方志必须具有严格的科学性和鲜明的时代特点。编纂新方志要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我们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写出真实地反映上海历史和社会实际的新方志。这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的具体体现,也是新旧方志的根本区别。

上海是我国经济、文化、科技、金融中心。上海这个现代化大城市的性质和功能并不是任意确定的,而是由它的地理位置、自然条件、历史地位、社会经济现状、发挥的作用,以及与其它城市关系、与海外经济联系等条件所形成的。城市改革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把城市的诸多功能发挥出来。上海新方志要正确反映上海这个大城市的多种功能,这将有助于我们在城市建设发展上避免盲目性,更自觉地为把上海建设成开放型、多功能的现代化大城市而努力奋斗。

在今年4月间召开的市人代会和市政协会议上,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要宣传上海的历史文化,对上海人民进行爱乡、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教育,使上海人民了解上海,热爱上海,建设上海,以发挥上海历史文化的优势,把上海建设成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这是一项重要的提案;编纂上海地方志是落实这一提案,使地方志为振兴建设上海服务的一项有意义的工作。

编纂地方志已经列入国家“七五”规划,正式进入国家工作序列。编纂新方志是涉及面广、工作复杂的艰巨任务,必须要有一个比较符合上海实际的工作规划,才能思想一致,目标明确,把各方面的力量组织起来,发动起来,协调一致,更快更好地完成上海的修志任务。

三、加强领导,搞好方志工作

1、各级领导要重视地方志工作

修志工作是一项不容易引起重视的重要工作。各级领导要把修志工作当作一项重要事业来抓,并切实抓好。

修志工作涉及到各个方面,必须动员各条战线共同努力才能搞好;缺少任何一个部门或行业,都会使地方志失去完整性。各方面的领导要认识编修新志的重要性,共同努力为编修

新方志作出贡献。

市委、市政府已经批准了市地方志办公室制订的“七五”期间本市修志工作规划。上海的情况复杂,各部、委、办,各区、县、局,要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和工作条件,制订规划,有领导、有步骤地切实把这项工作开展起来。

2、要切实解决修志工作中的一些实际问题

编纂地方志是一项百年大计,是造福子孙后代的大事业,要编纂一部上海新方志,决非三年五载能够完成。地方志工作是一项长期任务,各部门、各单位要给地方志机构以必要的工作条件。要从实际出发,建立必要的修志工作班子,并使它具有相对稳定性和一定的权威性。注意吸收一些退居二线的老同志参加,注意吸收专家、学者和各条战线有丰富实际工作经验的同志参加。尽管地方财政比较紧,但必要的修志事业经费是需要花的。其他的用房、设备等问题,各部门、各单位也应尽可能地给予适当解决。

3、逐步建设起一支精干的修志队伍。

编纂地方志的工作量大,复杂,要求高,要提高修志队伍的素质,提高修志队伍的马列主义水平、政策水平、业务知识和专业理论水平,逐步建立起一支具有开拓和献身精神,并具有较高理论、业务素养的修志队伍。

上海编纂地方志工作比起其他兄弟省市起步晚了些。上海有着丰富的方志资料资源,有一批史志方面的专家、学者和一批长期在上海领导和从事革命斗争的老同志,只要我们加强领导,依靠同志们的努力,把各方面力量组织起来,一定能够编好社会主义第一代的上海地方志。

(1987年5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6]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编纂地方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85]33号)下发以来，在各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地方志编纂工作有了很大的进展。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建立省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形成了一支数万人的修志工作队伍，出版了一大批新地方志，对积累、保存地方文献，全面反映我国地情国情，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为进一步做好地方志编纂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纂地方志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全面真实地反映当地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地方志一般分为三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设区的市、地区、自治州、盟编纂的地方志，县、自治县、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每20年左右续修一次。

三、为进一步提高志书的质量，必须建立一支德才兼备的修志工作队伍。当前要下大力气，不断提高修志工作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在修志工作队伍中大力倡导“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敬业精神。编纂地方志要充分发挥老同志的作用，同时通过各种形式对中青年骨干进行培训，努力从高等院校和科研部门输入更多有较高专业水平的青年人才。要坚持多年实践中形成的专职队伍与兼职队伍相结合的成功经验，注意吸收各行各业有造诣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工作。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重视地方志编纂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编纂地方志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各地应把地方志编纂工作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明确一位领导同志负责，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为修志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并按照原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编纂地方志的专职人员选用“编辑职务”有关条例的通知》(职改字[1988]第2号)的规定，评聘编纂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妥善解决他们的生活福利待遇等问题。

五、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的指导，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的经验，注意发现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中国地方志协会要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领导下，团结全国修志工作者，加强地方志学的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推动地方志事业不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1996年11月9日

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二届三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为使我国地方志编纂工作制度化 and 规范化，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编纂地方志是一项长期的具有连续性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对全面了解和反映我国地情国情，对推进我国两个文明建设，对积累和保存地方文献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编纂地方志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全面真实地反映当地自然和社会的历史和现状，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四条 编纂地方志应继承我国历代修志优良传统，贯彻存真求实的方针，坚持改革创新，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第五条 编纂地方志应延续不断。各级地方志每二十年左右续修一次。各地在上届志书完成后，要着手为下届志书续修积累资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从政策上和业务上指导全国修志工作，对修志工作涉及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负责建立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对各地制订规划提出建议和要求，督促检查各地修志工作，组织交流经验和开展各种学术活动。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第七条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的修志体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本地区修志工作。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应是当地政府直属的具有行政职能的一级单位。设区的市、地区、自治州、盟和县、自治县、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也要有常设的修志机构。各级修志机构的经费列入各级地方财政预算。

各级修志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制定规划；开展调查研究，积累资料；组织志书编纂；审定验收志稿；整理旧志；总结和交流修志经验；进行方志理论研究；培训队伍；编纂出版地方年鉴；提供地情咨询服务；编写地情丛书等。

第八条 地方各级政府要配备德才兼备的干部担任领导和主编。地方志专职编纂人员要相对稳定。要不断提高修志工作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在修志队伍中大力倡导“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敬业精神。编纂地方志要充分发挥老同志的作用，同时通过各种形式对中青年骨干进行培训，努力从高等院校和科研部门输入更多有较高专业水平的青年人才。坚持专职队伍与兼职队伍相结合的方针，吸收各行各业有造诣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工作。民族自治地方应吸收本民族干部参加。

第九条 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领导，要把这项工作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明确一位领导同志负责，及时协调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切实保证修志机构

的经费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评聘业务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妥善解决工作人员的生活福利待遇等问题。

第三章 志书编纂

第十条 编纂地方志主要分三级进行: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设区的市、地区、自治州、盟编纂的地方志;县、自治县、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

国家部委和军事部门志书的编纂,由其领导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 编纂地方志要加强调查研究,掌握翔实资料,力求观点鲜明正确,材料真实可靠,从多方面采取措施,保证志书质量。

第十二条 首届志书的断限,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续修志书时,每届志书的下限,力求统一。

第十三条 地方志的体裁,一般应包含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体。图表采用现代技术编制。人物志要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在世人物的突出事迹以事系人入志。

第十四条 地方志的篇目设置,应合乎科学分类和社会分工实际,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做到门类合理,归属得当,层次分明,排列有序,形式上不强求一律。

第十五条 地方志的文体,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行文力求朴实、简练、流畅。

志书的篇幅不宜过大,今后续修,字数要相应减少。

第十六条 地方志采用的资料,包括史料、人名、地名、年代、数据、引文等,务必考订核实,重要的要注明出处。历史纪年,注明公元;地理古名,注明今地。全书要附有索引。

第十七条 各级地方志应严格执行审查验收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由省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查验收、报同级党委或政府批准出版;设区的市、地区、自治州、盟编纂的地方志报省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查验收,由同级党委或政府批准出版;县、自治县、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报市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查验收,经省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核后,由同级党委或政府批准出版。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修志机构负责协调安排本地的志书出版工作。版权、著作权应受到保护。

方志出版社的主要任务是出版各级各类地方志书,为提高志书质量,繁荣志书出版事业服务。

第十九条 各级地方志采用16开本,横排印刷。装帧、版式要力求统一。民族自治地方,可用汉文和当地少数民族通用的民族文字出版。

第二十条 各级修志机构,要组织和推动用志;要运用现代化的手段建立方志地情资料库,推向社会,逐步实现信息网络化。

有条件的地区,要建立方志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修志机构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

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

为了便于广大修志工作者学习掌握志稿撰写的有关规定,本刊编辑部将逐项印发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出版物上数字、计量单位、标点符号用法的一系列规定,供大家学习。本期先转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7个单位《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希望大家注意学习。

《石家庄史志》编辑部

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标准局,国家计量局,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中宣部新闻局、出版局公布)

为使出版物在涉及数字(如表示时间、长度、重量、面积、容积和其他量值)时使用汉字和阿拉伯数字体例统一,特制定本规定。

1、总的原则

凡是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而且又很得体的地方,均应使用阿拉伯数字。遇特殊情形,可以灵活变通,但应力求保持相对统一。重排古籍、出版文学书刊等,仍依照传统体例。

2、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的两种主要情况

2.1 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和时刻

例:公元前8世纪、20世纪80年代,公元前440年、公元7年、1986年10月1日4时20分4时3刻 下午3点 屈原(约公元前340~前278) 扬雄(公元前53~公元18) 鲁迅(1881.9.25~1936.10.19)。

注:①年份不能简写,如1980年不能写作80年,1950~1980年不能写作1950~80年。

②星期几一律用汉字,如星期六。

③夏历和中国清代以前历史纪年所用汉字,如正月初五 丙寅年十月十五日 秦文公四十四年(公元前722年)太平天国庚申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清咸丰十年九月二十日,公元1860年11月2日)。

④中华民国纪年和日本年号纪年使用阿拉伯数字,如民国38年(1949年)、昭和16年(1941年)。

2.2 记数与计量(包括正负整数、分数、小数、百分比、约数等)

例:41302、125.03、1/16、1/1000、4.5倍、34.05%、4.5‰、3:11736.8万公里、4000克、12.5平方米、21.35元、45.6万元、270美元、48岁、10个月、-17℃、0.59安(培)、东经123°50′、维生素B₁₂、500多种、60多万公斤、HP-3000型计算机、21/22次特别快车、国家标准GB2312—80 84602部队

注:①一个数值的书写形式要照顾到上下文。不是出现在一组表示科学计量和具有统计意义数字中的一位数(一、二……九)可以用汉字,如一个人、三本书、四种产品、六条意见、读了九遍。

②4位和4位以上的数字,采用国际通行的三位分节法。节与节之间空半个阿拉伯数字的位置。非科技专业书刊目前可不分节。但用“,”号分节的办法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标准,应该废止。

③5位以上的数字,尾数零多的,可改写为以万、亿作单位的数。一般情况下,不得以十、百、千、十万、百万、千万、十亿、百亿、千亿作单位(千克、千米、千瓦、兆赫等法定计量单位中的词头不在此列)。如:345000000公里可改写为3.45亿公里或34500万公里,不能写作3亿4500万公里或3亿4千5百万公里。

④一个用阿拉伯数字书写的多位数不能移行。

3、应当使用汉字的两种主要情况

3.1 数字作为词素构成定型的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或具有修辞色彩的语句

例:一律 十滴水 二倍体 三叶虫 八国联军 四氧化三铁 二万五千里长征 第三世界 “一二·九”运动 十月革命 “七五”计划 五省一市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 上海二商局 第一书记 路易十六 某部五连二排六班 白发三千丈 相差十万八千里

3.2 邻近的两个数字(一、二……九)并列连用,表示概数(连用的两个数字之间不应用顿号隔开)

例:二三米 三五天 十三四吨 四十五六岁 七八十种 一千七八百元 五六万套 十之八九

4 引文标注中版次、卷次、页码,除古籍应与所据版本一致外,一般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例:①许慎:《说文解字》四部丛刊本卷六上,第九页。

②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影印陈昌治本,第126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1版,第493页。

5 横排标题涉及数字时,可以根据版面实际需要和可能灵活处理。

6 提倡横排。确需竖排时,文中所涉及数字除必须保留的阿拉伯数字外,应一律用汉字。确需保留的阿拉伯数字以顶右底左的方向横置。

例:

于八月二十六日返回基地。	海军12打捞救生船	在太平洋上航打了十三天,	功率为九十三瓦,售价八百四十五元。	升,功率为九十五十五升,电冰箱容量是一百五十五升。	雪花牌YLSA型家用
--------------	-----------	--------------	-------------------	---------------------------	------------

7 本规定自1987年2月1日起试行。在试用过程中可随时提出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

(转载1986年12月31日《人民日报》第三版)

石家庄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石教办字[1994]22号



石家庄市教育委员会 石家庄市教育志史编纂委员会 关于志稿送审程序的规定

各县(市)、区教委(教育局、文教局):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为确保志书质量,按照国家和省、市对出版志书的有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对今后志书出版前的送审程序作如下规定:

一、各县(市)、区教育志初稿完成后打印成册,发送到县(市)、区四大机关及教委(局)有关领导和科股、老教师 and 老教育工作者、县(市)区方志办公室。通过座谈、走访、书面文字等多种形式征求意见,修改志稿。

二、将教育志修订稿报送市教育志办公室审阅通过后,在市教育志办公室协助下,组织评稿会(邀请省、市教育志和地方志办公室负责同志以及专家教授等参加)。

三、评稿会后,对志稿再作认真地加工修改,并将全部志稿报市教育志办公室,经市教育志编纂委员会终审通过后,由教育志办公室颁发准许出版证件,方可印刷出版。志书出版后送省、市教育志办公室和市地方志办公室备查。

石家庄市教育委员会
石家庄市教育志史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十月三十日

石家庄市教育委员会(通知)

石教办[1999]12号



关于举行县(市)区教育志首发式的规定

各县(市)区教育(文教)局:

为了发挥地方志(专业志)“资治、存史、教化”功能,必须认真做好志书出版后的宣传、发行工作,广泛开展读志、用志活动。举行教育志首发式,是宣传、学习志书,发挥志书功能效益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县(市)区教育志出版后,要及时举行首发式。通过首发式介绍志书的内容、特点、功能;提示读志、用志方法;部署志书的宣传发行工作。各县(市)区的直属学校,乡镇中心学校,部分小学、幼儿园和局科室负责人参加。邀请省市方志部门领导和专家教授、市教委领导以及本县(市)区四大班子领导参加并讲话。

石家庄市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

石家庄市教育委员会(通知)

石教办[2000]8号



关于通过国家出版社出版教育志书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文教)局:

志书,属于“官书”、“信使”,具有“资治、存史、教化”功能。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因此,为保障教育志的质量和严肃性,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全市教育志书一律经国家出版社正式出版。

石家庄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二日

石家庄市教育委员会(通知)

石教办[1999]11号



关于调整石家庄市教育志 编委会成员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文教)局、驻石高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市直学校、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市教委确定对市教育志编纂委员会成员作部分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徐英杰

副主任:刘德慧、王凤刚、陈同进、郭文邨。

委员:张聚芳、陈锦栋、张振波。

顾问:侯世远、杨国英、刘修志、赵尚贤。

办公室主任:陈锦栋

石家庄市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